

董事

執行董事

余麗絲
譚次生
余麗珠
余金水
黎燕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太平紳士
黃鎮南

審核委員會

黃龍德太平紳士
黃鎮南

公司秘書

鄭志偉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齊伯禮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登記及過戶香港分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貿中心18樓

公司網頁

www.wateroasis.com.hk

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再次面對種種挑戰，我們亦繼續貫徹核心發展計劃，令產品及市場更多元化。我們此目標的價值亦因年內發生的種種事件而再次彰顯，尤其是非典型肺炎的爆發突顯了過於依賴單一產品或市場之潛在危機，因此，儘管本集團之溢利未能達至去年之水平，我們仍繼續秉承多元化發展之宗旨，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底為於中國大陸（「中國」）市場建立廣泛據點邁出重要步伐。本人相信，本集團正處於極有利位置盡享越趨成熟之市場優勢，尤其是近期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為香港公司於中國所締造之新商機。

本集團深信「穩奪先機」乃迅速開拓市場之致勝之道，故本集團已率先進軍中國市場。透過快速建立零售點網絡，並輔以全面之特許經營計劃，本集團已成功於國內建立據點及分銷網絡，令其後之競爭者難以匹敵。此外，在這迅速的部署下，我們已成功為未來競爭者造成種種入行門檻。

於旗艦地區方面，本集團審慎發展之多間水磨坊美容中心能提供真正迎合市場需求的服務，故客源不絕，顯示此項發展乃明智之舉。由於本集團提供價格相宜之服務，再配合 $\sim H_2O+$ 產品之宣傳，此項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溢利。此外，本集團於美容界擁有豐富經驗，並將此經驗注入本集團現有專門提供男士美容護理服務之業務上，令本集團繼續帶領傳統水療美容業務趨向潮流。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所帶來之種種嚴峻考驗，令整體零售及其他業務均受到影響。而去年本集團能駕馭短期危機，在穩健的財務基礎下經營，並善用惡劣之營商環境下之商機制定政策，皆為未來穩健及具高瞻遠足發展機會的業務的先兆。本人相信，在過去一年，本集團已突顯所擁有之優勢。本集團於經濟衰退及非典型肺炎之影響下迅速應變，以將無可避免之影響減至最

低，並繼續履行有關多元化發展之既定策略，進行恰當的革新以迎合大眾需求，故本集團於最艱難之時期仍可得以喘息。本集團現已準備就緒，冀望於未來一年大展拳腳，以鞏固及締造業務增長。



本集團深信「穩奪先機」乃迅速開拓市場之致勝之道，故本集團已搶先進軍中國市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Executive Director and Executive Chairman, Yau Loo-si.

余麗絲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

於去年，本集團與大部分其他在香港經營之公司一樣，在嚴峻之市場困境下使其業績受到重大影響。香港經濟持續低迷，在年中受到非典型肺炎之影響下更是雪上加霜，一連串事件不但令市民逗留於人流密集的購物中心消費的時間縮短，亦打擊消費意慾。失業率不斷上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更達至8.0%之高位，由於失業人數增加，而就業前景持續不明朗，消費者對非生活基本需要之產品及服務消費變得謹慎。此情況對大部份行業構成影響。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止，超過四十間上市公司向彼等之股東發佈溢利警告。該等公司涉及不同規模及行業，但其中有25%為零售業，可見在不利之經濟環境下對零售業之影響更為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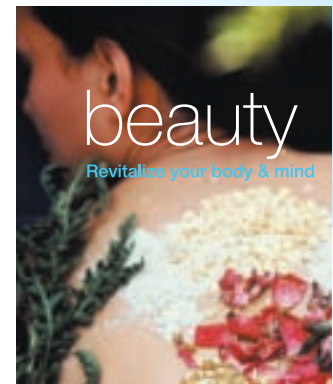
在此特殊之營商環境下，本集團亦難以獨善其身。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向股東發出溢利警告，提醒各股東可能影響年終業績之事項。有關預測亦已於業績中反映，而涵蓋非典型肺炎高峰期之下半年度業績所受到之負面影響最為明顯。



兩項主要投資目標均為**多元化發展**策略：

一方面為本集團**市場**方面，而另一方面為**產品**方面。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度所帶來之種種挑戰，在本集團制定長遠計劃時會加以考慮。本集團訂立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度為「投資年」，在此期間，本集團為多元化發展及擴充業務建立財務根基及詳盡計劃。其兩項主要投資目標均為多元化發展策略：一方面為本集團市場方面，而另一方面為產品方面。特別的是，本集團計劃於短時間內透過於主要城市建立穩固之零售點以開拓中國市場。就產品多元化而言，當時本集團已推出其嶄新之「水磨坊」概念，矢志進軍有利可圖之美容護理市場。





本集團不斷積極於中國設立~H₂O+零售點。

本集團現時擁有44個零售點，較去年同期所擁有之23個增長接近一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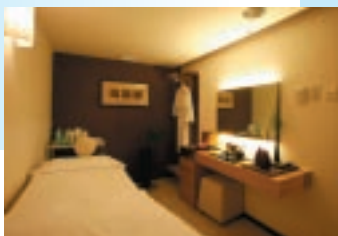
鑑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之經濟環境所造成之限制，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實踐多元化發展策略。首先，本集團不斷積極於中國設立~H₂O+零售點。本集團現時擁有44個零售點，較去年同期所擁有之23個增長接近一倍。憑藉於中國20個主要城市之業務，~H₂O+零售點已迅速成為中國護膚市場之新寵兒。本集團藉著廣泛之大型廣告及公關活動等推廣計劃，宣傳品牌知名度及建立客戶對品牌之擁戴。除透過當地知名人士為~H₂O+產品提供「新面孔」外，本集團亦進行公關活動及於當地傳媒刊登廣告以及向既定目標客戶直接寄發宣傳郵件。



水磨坊美容中心之數目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所建立之4間擴展至現時10間。

當中包括一間設有男仕護膚服務之獨有嶄新業務，名為「Oasis Beauty Homme」。

此外，由於香港之水磨坊美容中心於現時艱苦之營商環境下仍表現強勁，故作為本集團產品多元化策略之其中一部份，本集團不斷擴展香港的水磨坊美容中心網絡。水磨坊美容中心之數目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所建立之4間擴展至現時10間。當中包括一間設有男仕護膚服務之獨有嶄新業務，名為「Oasis Beauty Homme」，以迎合今時今日男仕開始注重健康及儀容之市場需求。



~H₂O+ 零售業務

香港及澳門

從容面對逆境

誠如上文所述，於回顧年內，香港零售業市況受到沉重壓力，尤以二零零三年三月至八月非典型肺炎肆虐期間為甚。香港仍為本集團之核心市場，因此所錄得之收益較去年下跌約30%，此乃由於香港於年內面對種種嚴峻問題，故難以避免受到影響。現時香港經濟已漸漸復甦，故本集團於未來數月之香港業務預期可取得穩定增長。此外，本集團亦於艱苦之逆境中努力開拓。鑑於~H₂O+ 產品之零售額下跌，本集團於年內不斷推出其他產品以增加收入來源，包括一系列美容服務及深受歡迎之健康飲品，成功為本集團提高收益。

台灣

印證品牌實力

由於台灣經濟亦受到非典型肺炎之影響而陷入低迷，因此台灣市場亦面對與香港零售市場環境相若之考驗。本集團於下半年度來自台灣市場之收益受到嚴重影響，溢利下跌。然而，由於本集團之品牌已奠下鞏固之根基，因此即使收入下跌，本集團仍錄得年終溢利。

中國

穩步擴展

本集團一直奉行持續及積極於中國設立新零售點之策略。於本年度，零售點數目由23個增加至44個。去年，本集團撥用儲備作為拓展計劃之融資，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中國業務之現金流量已達至收支平衡，顯示中國業務現時可動用固有資金作擴展用途。

由於在中國部份主要城市已成功建立重要據點，本集團之業務現已覆蓋中國大部份地區。為進一步享有成效，而同時不會過份耗用資源，本集團已推出特許經營計劃。據此，獨立零售商將可於經挑選之城市經營售賣~H₂O+ 產品。現時本集團旗下共有六間特許經營店，而首間特許經營店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在昆明開業。本集團將審慎監控特許經營安排，以確保其聲譽可透過特約經營商達至遠近馳名。

水療美顏中心及美容業務

水之屋

本集團提供尊貴美容護膚服務之中檔至高檔水之屋業務不斷受到不利之營商環境影響。儘管如此，水之屋業務亦於年內錄得溢利。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止之中期報告顯示，此項業務錄得輕微溢利，此等業績在下半年度非典型肺炎爆發後仍然能維持。本集團深信，在經濟環境漸漸好轉之情況下，水之屋將再次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

水磨坊

水磨坊標誌著本集團針對艱難的營商環境作出審慎的業務投資計劃，並迅速吸引客戶注意。於開業時，此項業務乃開創揉合低成本高質素服務之先河，尤其在通縮之經濟環境下，更大大迎合大眾客戶之喜好。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享有水磨坊專門店之既有優勢，加上按照水磨坊之成功藍圖運作，達至最佳邊際溢利。於年底，本集團合共開設9間水磨坊美容中心，而去年同期則擁有4間。此等美容中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共為本集團帶來8,600,000港元之純利。水磨坊於艱難之非典型肺炎爆發期間仍錄得強勁表現，在此際經濟持續好轉及愈來愈多的消費者樂意採用健康及潮流相關的產品和服務之時，將令其前景更為樂觀。

年內，本集團亦計劃將水磨坊概念融入男士健康及美容護理方面。本集團憑藉水磨坊概念成功開創女性客戶市場，故致力研究未受關注之男士市場，並洞悉為男士提供相類似之服務，存有重大市場發展空間。本集團再次成為業界開創新領域之先鋒，本集團深信，長遠而言，定能於發展潛力龐大之市場中穩奪先機，取得預期成果。本集團首間名為「Oasis Beauty Homme」男士水磨坊中心已於二零零三財政年度後啟業，使本集團現時擁有合共10間水磨坊美容中心。憑藉悉心計劃及敏銳之市場觸角，首間Oasis Beauty Homme已為男性用家提供一個合適格調之環境，本集團深信男士美容概念於香港等城市定必擁有龐大發展潛力。

展望

儘管於年內面對種種考驗，憑藉本集團一貫深謀遠慮及審慎之投資政策，使本集團得以於香港及鄰近地區經濟漸漸復甦下盡享優勢。本集團所擁有之現金儲備維持去年穩健水平，擁有79,000,000港元之手頭現金以敷投資所需。本集團仍保持無負債，因此可更彈性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擬於可見將來貫徹實行此項謹慎之政策，然而，本集團亦擬將毋須用作業務融資之現金儲備撥作更適切的用途。

加強盈利能力之策略

縱使如此，審慎理財政策並不表示本集團滿足於現有財政狀況，而事實上，本集團正不斷尋求新渠道，包括透過增加市場佔有率、多元化發展產品及服務以及減低低利潤地區業務之風險，以加強其盈利能力。

增加盈利能力之其他途徑乃有賴外在政治因素，此等因素將為本集團未來年度帶來正面影響。例如中國加入世貿後逐步削減入口貨品之關稅及稅項，為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盈利能力帶來正面影響。而最近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協議促使香港公司於內地享有優惠，亦對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有所裨益。

最重要的是，本集團尋求方案以提升效率、加強競爭力及增加盈利能力。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已落實三項主要方案，預期於未來數月將重點實行。三項方案均經過審慎分析市場狀況及新趨勢後得出，為增加收入之主要潛在來源。本集團將於未來一年投放更多資源實施及推行有關方案。

本集團第一項方案為依靠於中國主要城市迅速建立之自行管理零售點網絡作後盾，於中國發展特許經營業務。憑藉該等於中國主要城市建立之自資經營零售點，本集團認為特許經營業務乃一項審慎及具成本效益之途徑，以將本集團之市場覆蓋率擴展至人口密度較低或地點較遍遠之「二線」城市。特許經營計劃不單減低本集團之風險，亦有助將品牌知名度滲入中國核心地區，真正為 $\sim\text{H}_2\text{O}^+$ 產品於全國建立知名度。特許經營零售點店可進一步提升產品之銷售額及盈利能力。本集團展望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度可將所擁有之特許經營零售點增加到30間至50間。本集團於推動特許經營業務之同時，亦不斷開拓其於中國之自行管理零售點，儘管現時發展步伐較去年放慢，惟已於中國大部份主要城市建立龐大據點網絡。本集團預期將自行管理零售點由現時之44間增加至50間。本集團將透過全國性廣告宣傳活動以及舉辦特別活動如在購物中心提供美容講座等，向中國客戶灌輸護膚產品知識，並同時推廣 $\sim\text{H}_2\text{O}^+$ 產品，作為兩項零售業務之支援。

第二，本集團矢志增加美容業務收益百分比，此項業務最近錄得較高之毛利率，表現遠超零售額，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之零售額佔其收益之85%，而美容服務僅佔15%。於二零零三年，有關百分比已調整至71對29，而由於更多水磨坊中心陸續開張，美容服務所佔之百分比將不斷提升。此項策略調整乃因應市場對水磨坊服務之穩定需求而作出，而由於水磨坊美容中心採用 $\sim\text{H}_2\text{O}^+$ 產品，因此亦可收宣傳之效。憑藉本集團現有成功建立之基礎，本集團亦積極開拓商機以進軍中國美容業務市場。

本集團第三項積極加強盈利能力之措施為透過設計、採購、測試及推出自行研發之 $\sim\text{H}_2\text{O}^+$ 產品以達致產品多元化。就此而言，「自行研發」指本集團首創研究及採用專為亞洲市場而設之新產品，而非單只推廣現有之 $\sim\text{H}_2\text{O}^+$ 產品。因此，本集團不單作為美國 $\sim\text{H}_2\text{O}^+$ 供應商之分銷商，亦擔任其顧問。首項成果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推出自行研發之面膜。此項產品為本集團帶來多項裨益。首先，此項產品較一般產品帶來更高邊際利潤。此外，此等產品可透過 $\sim\text{H}_2\text{O}^+$ 之全球網絡作全球分銷，因此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利潤。

其他發展

本集團於過去兩個艱難之年度期間保持盈利能力之成果，令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 $\text{H}_2\text{O Plus, L. P.}$ 授予 $\sim\text{H}_2\text{O}^+$ 產品於新加坡市場之分銷權，本集團深信此乃正確之決定。本集團將於未來一年在新加坡設立首個零售點，並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開業，而本集團更計劃於未來三年在新加坡開設合共7個零售點。

展望未來

儘管於回顧年內面對種種挑戰，本集團對邁進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充滿信心。香港經濟顯現種種復甦跡象，零售指數回升，而失業率亦由過往之高位回落。零售業於樂觀之經濟前景下開始取得回報，而憑藉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之表現，預期亦可從中受惠。去年嚴謹實行之成本削減措施將可於本年度取得美滿成果。例如，本集團於去年地產市道低迷時重新商討之租金調整現已取得成效，並為本集團節省龐大開支。

於未來一年，本集團擬更有效動用現金儲備，審慎將該等儲備撥出若干百分比金額投資於投資組合，當中包括購買零售物業或於藍籌股作審慎投資，再配合本集團一貫之穩健投資政策，本集團定會審慎管理及磋商有關投資。

受到全球及地區事件以及經濟低迷之影響，不少業務均遭受重大損失，惟本集團卻未受重大影響，並已準備就緒迎接未來一年經濟好轉之優勢。儘管於年內回報率難免下跌，惟充滿挑戰之環境卻帶動本集團審慎計劃多元化發展及削減成本以維持整體盈利能力，以及有助保持一個有充裕之現金儲備而無承擔任何債項之財務狀況。憑著本集團於中國市場迅速發展，以及取得新加坡市場之分銷權，本集團已顯示其對市場變化之適應力，以及面對困難之應變能力，並隨時準備就緒以迎接未來之增長。

董事

執行董事

余麗絲女士，42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亦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余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最初投身服務行業，繼而轉向廣告業發展。一九九三年，余女士自組經銷業務，擔任多個國際知名化妝品及時裝品牌之獨家經銷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公司政策制定、業務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余女士乃余麗珠女士及余金水先生之胞妹。

譚次生先生，51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一九六七年投身零售及服務行業，自一九九零年起擁有及經營零售珠寶連鎖店。譚先生於一九九三年首次從事化妝品及護膚品業務，並於創立本集團之前與余麗絲女士及余麗珠女士擔任多個國際知名品牌之獨家經銷商。譚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譚先生乃余麗珠女士之丈夫。

余麗珠女士，51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一九八四年自組地產代理業務，自一九九零年起與譚次生先生管理零售珠寶連鎖店。一九九三年，余女士進軍化妝品及護膚品市場，與譚次生先生及余麗絲女士擔任多個國際知名化妝品品牌之獨家經銷商。余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尤其著重發展水療中心業務。余女士乃余金水先生及余麗絲女士之姊妹，並為譚次生先生之妻子。

余金水先生，53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亦為本集團台灣業務之創辦人。彼持有University of Hawaii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余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美國開展其貿易事業。一九九九年，彼創立水貝兒股份有限公司，並透過該公司經營本集團之台灣業務。直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止，彼為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余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余先生乃余麗珠女士及余麗絲女士之胞兄，亦為黎燕屏女士之丈夫。

黎燕屏女士，48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持有經濟學文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創辦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三年與余金水先生在美國合作創辦貿易業務。黎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彼為余金水先生之妻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博士，太平紳士，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乃執業會計師，並為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會計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學歷方面，彼於二零零零年取得商業博士學位，一九九三年獲英女皇頒發榮譽獎章，並於一九九八年頒授太平紳士榮銜。黃博士參與多項社區服務，並於多個官方組織及委員會及志願機構擔任職務。

黃鎮南先生，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何兆流黃守智黃鎮南律師行之合夥人，專門從事商業法、公司法及稅務法例。黃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起便為香港執業律師，亦為公證人、特許秘書、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特許仲裁人學會會員。彼參與多項社區服務，包括出任稅務條例檢討委員會會員。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年報，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大陸（「中國」）從事分銷~H₂O+品牌護膚品。其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亦於香港以「水之屋」、「水磨坊」及「Oasis Beauty Homme」品牌從事經營水療美顏中心，提供各類型美容按摩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8。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9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待有關決議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派付。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0。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1。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其投資物業，有關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2。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49頁。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余麗絲
譚次生
余麗珠
余金水
黎燕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太平紳士
黃鎮南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譚次生先生、黃龍德先生及黃鎮南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余麗絲女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其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外，所有董事均須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每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每份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開始，並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為止，有關協議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或其後任何時間(僅限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前並未發出該通知之情況下)屆滿。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訂立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但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股本權益及債券之百分比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額	
余麗絲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7,666,880 普通股	—	—	—	77,666,880 普通股	24.1%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0,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份	—	—	—	330,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份	—
譚次生	本公司	擁有受控 公司之權益	—	—	—	77,666,880 普通股 ⁽¹⁾	77,666,880 普通股	24.1%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165,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份	—	165,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份 ⁽²⁾	—	330,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份	—
余麗珠	本公司	擁有受控 公司之權益	—	—	—	77,666,880 普通股 ⁽¹⁾	77,666,880 普通股	24.1%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165,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份	—	165,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份 ⁽³⁾	—	330,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份	—
余金水	本公司	配偶權益及擁有 受控公司之權益	—	—	38,833,440 普通股 ⁽⁵⁾	38,833,440 普通股 ⁽⁴⁾	77,666,880 普通股	24.1%
黎燕屏	本公司	配偶權益及擁有 受控公司之權益	—	—	38,833,440 普通股 ⁽⁴⁾	38,833,440 普通股 ⁽⁵⁾	77,666,880 普通股	24.1%

附註：

(1) 該等股份現以田駿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田駿有限公司之所有投票權均由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持有。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乃由 Hitchin Trading Limited（作為 Hitchin Unit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而Hitchin Unit Trust乃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最終持有，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乃譚次生及余麗珠設立之全權信託一部份，為該份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受益人為譚次生及余麗珠之家庭成員。

(2) 該等股份現以譚次生妻子余麗珠之名義登記。

(3) 該等股份現以余麗珠丈夫譚次生之名義登記。

- (4) 該等股份現以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登記。該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由K S Yu 2002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持有，受益人為余金水及黎燕屏之胞姊黎燕玲，於黎燕玲去世時，則為余金水之母馮倩萍。余金水與其配偶黎燕屏均為 K S Yu 2002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之受託人。
- (5) 該等股份現以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登記。該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由Y P Lai 2002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持有，受益人為黎燕屏及黎燕屏之胞姊黎燕玲，於黎燕玲去世時，則為黎燕屏之母黃桂英。黎燕屏為 Y P Lai 2002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之唯一受託人。

除上文所披露及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或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第XV部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除文本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載於賬目附註20。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 類別及姓名	於二零零二年 十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限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余麗絲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譚次生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余麗珠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余金水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黎燕屏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u>9,000,000</u>	<u>—</u>	<u>—</u>	<u>9,000,000</u>			

參與者 類別及姓名	於二零零二年 十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限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供應商							
H ₂ O Plus, L.P.	3,264,000 ⁽¹⁾	976,000 ⁽²⁾	—	4,240,000	⁽¹⁾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 ⁽²⁾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	⁽¹⁾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十日 ⁽²⁾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 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	⁽¹⁾ 1.18 ⁽²⁾ 0.54
	<u>3,264,000</u>	<u>976,000</u>	<u>—</u>	<u>4,240,000</u>			
僱員 (合共)							
	750,000	—	—	750,000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1.67
	750,000	—	—	750,000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1.67
	3,820,000	—	840,000	2,980,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3,820,000	—	840,000	2,980,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2,820,000	—	840,000	1,980,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u>11,960,000</u>	<u>—</u>	<u>2,520,000</u>	<u>9,440,000</u>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董事認為，由於估值購股權之多項關鍵性因素均為主觀及無法準確地釐定，因此本公司並不適宜披露購股權之理論價值。故此，任何根據多方面之假設性推斷而估計之購股權價值實無意義，且會構成誤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而董事、行政總裁、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本年度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所持投票權之 概約百分比
余麗絲	實益擁有人	77,666,880 好倉	24.1%
田駿有限公司 ⁽¹⁾	受控公司權益	77,666,880 好倉	24.1%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 ⁽²⁾	受控公司權益	38,833,440 好倉	12.1%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 ⁽³⁾	受控公司權益	38,833,440 好倉	12.1%

附註：

- (1) 田駿有限公司之所有投票權均由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 持有。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乃由Hitchin Trading Limited(作為Hitchin Unit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而Hitchin Unit Trust乃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最終持有。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乃譚次生及余麗珠設立之全權信託一部份，為該份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受益人為譚次生及余麗珠之家庭成員。
- (2)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乃由K S Yu 2002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 持有，受益人為余金水及黎燕屏之胞姊黎燕玲，於黎燕玲去世時，則為余金水之母親馮倩萍。余金水與黎燕屏均為K S Yu 2002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之受託人。
- (3)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乃由Y P Lai 2002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 持有，受益人為黎燕屏及黎燕屏之胞姊黎燕玲，於黎燕玲去世時，則為黎燕屏之母親黃桂英。黎燕屏為Y P Lai 2002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之唯一受託人。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地於任何競爭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之重大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應佔之總採購額約佔本集團採購額之99%，而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應佔之總營業額則佔本集團營業額少於1%。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3,687,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了733名員工（二零零二年：523名）。僱員薪金處於具競爭力之水平，而獎金則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險、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若干僱員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以認購最多合共約1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0.52港元至1.67港元，而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至三年期間內予以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按界乎每股0.68港元至0.83港元之價格購回4,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購回事項涉及總現金支出約為3,3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儘管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限制優先購股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該等權利之條文。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故此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及黃鎮南先生。於訂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時，董事已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年報之內部控制、審計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核數師

本賬目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核數師即將退任，但有資格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獲委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余麗絲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核數師報告

致奧思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19至第48頁所載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賬目。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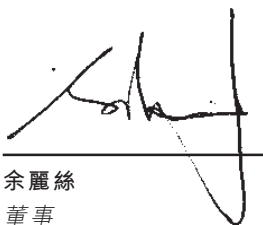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3	310,236	308,449
其他收入	3	1,249	1,586
銷售存貨成本		(79,710)	(82,993)
員工成本	9	(84,768)	(70,410)
折舊		(13,786)	(10,051)
其他經營開支		<u>(140,931)</u>	<u>(135,589)</u>
經營(虧損)/溢利	4	(7,710)	10,992
稅項	5	<u>(2,848)</u>	<u>(5,063)</u>
除稅後(虧損)/溢利		(10,558)	5,929
少數股東權益		<u>774</u>	<u>418</u>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6	<u>(9,784)</u>	<u>6,347</u>
股息	7	<u>4,829</u>	<u>7,462</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8	<u>(3.0) 仙</u>	<u>2.1 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1	2,725	3,256
固定資產	12	32,481	30,778
租金按金		9,958	11,186
其他投資	14	452	2,013
		<u>45,616</u>	<u>47,233</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32,906	36,901
貿易投資	16	220	237
應收賬項	17	23,039	19,531
預付款項		10,727	14,136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2,715	8,294
可退回稅項		2,318	2,0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707	88,685
		<u>150,632</u>	<u>169,83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8	3,943	8,23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4,677	26,374
預收款項	19	24,249	20,340
應付稅項		1,673	1,466
		<u>54,542</u>	<u>56,419</u>
流動資產淨值		<u>96,090</u>	<u>113,4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1,706</u>	<u>160,653</u>
資金來源：			
股本	20	32,190	32,640
儲備	21	108,145	126,447
股東權益		<u>140,335</u>	<u>159,087</u>
少數股東權益		242	1,166
非流動負債			
退休金責任	22	450	400
遞延稅項	23	679	—
		<u>141,706</u>	<u>160,653</u>



譚次生
董事



余麗絲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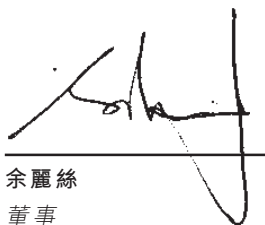
資產負債表

於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	8,000	3,000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款	13	44,948	51,222
預付款項		962	1,4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09	10,605
		50,119	63,317
流動負債			
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13	2,151	7,11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93	833
		2,744	7,945
流動資產淨值		47,375	55,3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375	58,372
資金來源：			
股本	20	32,190	32,640
儲備	21	23,185	25,732
股東權益		55,375	58,372



譚次生
董事



余麗絲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年初股東權益總額，前度申報	160,574	105,657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之影響	(1,487)	(510)
年初股東權益總額，重列	159,087	105,147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重列	(9,784)	6,347
初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	—	61,690
初次公開發售之開支	—	(10,100)
購回股份	(3,352)	—
股息	(4,829)	(4,243)
滙兌差額	(787)	246
年終股東權益總額	140,335	159,0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4(a)	15,299	14,377
已付香港利得稅		(67)	(17,880)
已付海外稅項		(2,158)	(1,528)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3,074</u>	<u>(5,031)</u>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16,158)	(13,965)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307	304
已收利息		651	936
出售其他投資所得款項		1,630	—
支付專營權費用		(478)	(3,667)
進一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1,000)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14,048)</u>	<u>(17,392)</u>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出淨額		<u>(974)</u>	<u>(22,423)</u>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	24(b)	—	61,690
初次公開發售之開支		—	(10,100)
購回股份		(3,352)	—
少數股東墊款		—	284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89)	(43)
已付股息		(4,829)	(4,24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8,270)</u>	<u>47,58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		<u>(9,244)</u>	<u>25,165</u>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685	63,274
外匯變動之影響		<u>(734)</u>	<u>246</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8,707</u>	<u>88,68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78,707</u>	<u>88,685</u>

1. 集團重組及主要業務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大陸(「中國」)從事分銷護膚品及於香港經營水療美顏中心。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賬目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制基準

本賬目乃遵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除如以下會計政策所披露，一項投資物業及買賣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外，本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呈列財務報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匯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採納此等新增／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已載列於下文會計政策。

本文重列之二零零二年比較數字已計入採納新增／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b)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賬目。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逾半數投票權；有權監控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可委任或撤換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或擁有董事會會議大多數投票權之公司。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綜合計算或綜合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並於綜合損益表列賬。

所有本集團旗下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連同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或已撥入儲備而過往並未於綜合損益表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扣除或確認之商譽／負商譽兩者之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值虧損撥備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無形資產

用以取得專營權以於中國銷售產品之支出，已予資本化並於專營權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由於該權利並無活躍市場，因此並無進行重估。

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會評估任何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並即時將之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土地及樓宇之權益，而該等土地及樓宇所涉及之建築工程及發展均已完成，本集團亦因其具備投資潛力可收取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之任何租金收入而持有該等物業。

尚餘租期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乃由獨立估值師於每年進行估值。估值乃按有關個別物業之公開市值基準進行，而並無計入其他價值。估值會載入年報。估值增值乃記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而估值減值則首先對銷較早前按組合基準進行估值之增值，其後於經營溢利中扣除。任何其後之增值乃記入經營溢利，以過往扣除之款額為限。

出售投資物業時，就過往進行之估值而已變現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乃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撥回損益表。

(e)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租賃物業裝修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於其尚餘租期內將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撇銷。

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於其對本集團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撇銷。就此目的而言，其主要之年率如下：

汽車	20%至33 $\frac{1}{3}$ %
電腦設備	33 $\frac{1}{3}$ %
機器及設備	20%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至33 $\frac{1}{3}$ %

維修固定資產以使其恢復正常使用狀態之主要成本乃於損益表中支銷。裝修成本均資本化並於對本集團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固定資產 (續)

本公司會於每個結算日考慮內部及外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固定資產所包括之資產已減值。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及(如有關)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該等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出售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之盈虧為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f)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屬於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產生之租金，經扣除自出租公司所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表中支銷。

(g)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指採購發票值並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則按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支出釐定。

(h) 投資

(i) 貿易投資

貿易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列賬。於每個結算日，因貿易投資之公平價值改變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值，乃於損益表中確認。出售貿易投資之溢利或虧損，即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乃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ii) 其他投資

持作長期投資之其他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非暫時性之減值撥備列賬。

其他投資之賬面值乃於每個結算日覆核，以評估其公平價值是否低於其賬面值。倘出現非暫時性之價值下降，有關投資之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公平價值，而所削減之款項乃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應收賬項

本集團對認為屬於呆賬之應收賬項均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賬項已扣除該等撥備。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成本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上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

(k)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時將可能需要資源外流，並可就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l)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由於過往年度並無就此負債作出撥備，故此乃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附屬公司參與有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其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之管理基金持有。此等計劃之供款按適用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供款在產生時列作支出。

本集團於台灣之附屬公司按照當地法定條例參與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退休金成本採用預計單位貨款法評估。退休金責任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款計算，並根據與相關責任之到期期限近似的台灣優質債券之回報率作出折讓。精算損益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確認。員工服務成本按平均期間以直線法支銷，直至僱員享有該等福利為止。該供款於相關期間之損益賬中扣除。此顯示與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之變動，退休金成本僅根據年內之應付供款於損益賬中扣除。

上文(i)及(ii)項所載之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並於本集團之賬目中列作去年調整。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已減少約977,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已減少約510,000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僱員福利 (續)

(iii) 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地被估算時，便將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之預計費用確認為負債入賬。

因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列而產生之負債預期須在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預期在償付時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m)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將僅可以一件或多件不確定而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亦可為因可能毋須具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或責任涉及金額未能可靠地估計而並未確認之過往事件所產生之現時責任。

儘管或然負債並未予以確認，但會於賬目附註中披露。倘發生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有變而有可能需要資源外流，則或然負債將會確認為撥備。

(n) 遞延稅項

就應課稅溢利與賬目所載溢利兩者間之時差而言，若預期屬將於可見將來支付或收回之負債或資產，即按現行稅率計算遞延稅項。

(o)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由此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於損益表內處理。

以外幣計算之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損益表則按平均匯率換算。滙兌差額乃於儲備變動中處理。

(p) 收益確認

貨品銷售之收益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予以確認，通常指將貨品交付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

出售禮券所得款項乃列作負債。該等所得款項乃於兌現禮券以換領產品時確認為銷售額，或於禮券到期日確認為其他收入。

提供服務所得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欠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分類報告

本集團於賬目附註3披露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定義之分類收益及業績。

遵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方法，本集團已決定分別以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為主要及次要申報形式。

未分攤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並主要不包括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分類負債包括營運負債但不包括稅項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新添置固定資產，其中包括因透過購入附屬公司進行收購而產生之添置。

就地區分類申報而言，銷售額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地方分類申報。總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類申報。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護膚品零售、提供美容院、水療及有關服務。於本年度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220,531	260,953
提供服務	89,705	47,496
	<u>310,236</u>	<u>308,449</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51	936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273	288
過期禮券之收入	135	307
其他	190	55
	<u>1,249</u>	<u>1,586</u>
收益合計	<u>311,485</u>	<u>310,035</u>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零售		服務		對銷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銷售予外界客戶	220,531	260,953	89,705	47,496	—	—	310,236	308,449
分類間銷售	4,032	697	—	—	(4,032)	(697)	—	—
合計	<u>224,563</u>	<u>261,650</u>	<u>89,705</u>	<u>47,496</u>	<u>(4,032)</u>	<u>(697)</u>	<u>310,236</u>	<u>308,449</u>
分類業績	<u>1,727</u>	<u>30,277</u>	<u>23,960</u>	<u>12,869</u>	<u>—</u>	<u>—</u>	<u>25,687</u>	<u>43,146</u>
其他收入							1,249	1,586
未分攤之公司開支							(34,646)	(33,740)
經營(虧損)/溢利							(7,710)	10,992
稅項							(2,848)	(5,063)
除稅後(虧損)/溢利							(10,558)	5,929
少數股東權益							774	418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9,784)</u>	<u>6,347</u>

	零售		服務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98,928	103,478	27,461	27,135	126,389	130,613
未分攤資產					69,859	86,459
總資產					<u>196,248</u>	<u>217,072</u>
分類負債	27,684	32,898	25,455	17,939	53,139	50,837
未分攤負債 (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2,774	7,148
總負債					<u>55,913</u>	<u>57,985</u>
折舊	<u>8,735</u>	<u>7,019</u>	<u>5,051</u>	<u>3,032</u>	<u>13,786</u>	<u>10,051</u>
攤銷	<u>1,009</u>	<u>411</u>	<u>—</u>	<u>—</u>	<u>1,009</u>	<u>411</u>
資本性開支	<u>8,041</u>	<u>5,892</u>	<u>8,117</u>	<u>8,073</u>	<u>16,158</u>	<u>13,965</u>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

	營業額		資本性開支		總資產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190,772	210,769	10,113	9,456	57,529	68,265
中國	50,323	8,469	5,326	2,783	40,138	28,594
台灣	69,141	89,211	719	1,726	28,722	33,754
	<u>310,236</u>	<u>308,449</u>	<u>16,158</u>	<u>13,965</u>	<u>126,389</u>	<u>130,613</u>
未分攤資產					69,859	86,459
					<u>196,248</u>	<u>217,072</u>

4.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於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計入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u>69</u>	<u>—</u>
已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	1,009	411
核數師酬金	823	67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45,918	46,571
貿易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17	173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虧損	(102)	156
兌換(收益)／虧損淨額	(89)	137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	<u>350</u>	<u>949</u>

5.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74	3,028
海外稅項	872	2,12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23	(94)
遞延稅項(附註23)	679	—
	<u>2,848</u>	<u>5,063</u>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經抵銷往年結轉之稅務虧損後以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地方適用之稅率計算。

6.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於本公司賬目處理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5,18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025,000港元)。

7.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零二年：1.3港仙)	1,610	4,243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議派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二零零二年：1.0港仙)	<u>3,219</u>	<u>3,219</u>
	<u>4,829</u>	<u>7,462</u>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約9,78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重列股東應佔溢利約6,347,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2,330,137股(二零零二年：301,674,082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本年度之每股平均公平價值，而潛在普通股並無任何攤薄影響，故此，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酬及薪金	80,969	67,542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福利計劃(附註22)	154	400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387	1,891
未放取年假	258	577
	<u>84,768</u>	<u>70,410</u>

10.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200	157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8,617	8,672
退休福利成本	60	55
	<u>8,877</u>	<u>8,884</u>

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袍金乃全數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續)

(a) 董事酬金 (續)

若干本公司董事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本年度授出、行使及失效之購股權之詳情於董事會報告內披露。

董事之酬金組別詳情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酬金幅度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1
	<u>7</u>	<u>7</u>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位(二零零二年：三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之分析反映。於本年度應付其餘一位人士(二零零二年：兩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381	2,168
花紅	—	602
退休福利成本	12	12
	<u>1,393</u>	<u>2,782</u>

僱員之酬金組別詳情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酬金幅度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u>1</u>	<u>2</u>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專營權費用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年初	3,256	—
添置	478	3,667
攤銷支出	(1,009)	(411)
年終	<u>2,725</u>	<u>3,256</u>
年終 成本值	4,145	3,667
累計攤銷	<u>(1,420)</u>	<u>(411)</u>
賬面淨額	<u>2,725</u>	<u>3,256</u>

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	5,950	29,160	3,503	3,444	6,447	4,845	53,349
添置	—	11,055	—	984	3,522	597	16,158
出售	—	(1,321)	(246)	(14)	(399)	—	(1,980)
重估	(350)	—	—	—	—	—	(350)
滙兌調整	—	(178)	(8)	—	(2)	(97)	(285)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u>5,600</u>	<u>38,716</u>	<u>3,249</u>	<u>4,414</u>	<u>9,568</u>	<u>5,345</u>	<u>66,892</u>
累計折舊							
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	—	14,712	2,267	2,081	1,574	1,937	22,571
本年度支出	—	9,703	721	848	1,495	1,019	13,786
出售	—	(1,321)	(246)	(3)	(205)	—	(1,775)
滙兌調整	—	(123)	(4)	—	—	(44)	(171)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u>—</u>	<u>22,971</u>	<u>2,738</u>	<u>2,926</u>	<u>2,864</u>	<u>2,912</u>	<u>34,411</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u>5,600</u>	<u>15,745</u>	<u>511</u>	<u>1,488</u>	<u>6,704</u>	<u>2,433</u>	<u>32,481</u>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u>5,950</u>	<u>14,448</u>	<u>1,236</u>	<u>1,363</u>	<u>4,873</u>	<u>2,908</u>	<u>30,778</u>

12. 固定資產(續)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按成本值	—	38,716	3,249	4,414	9,568	5,345	61,292
按估值	5,600	—	—	—	—	—	5,600
	<u>5,600</u>	<u>38,716</u>	<u>3,249</u>	<u>4,414</u>	<u>9,568</u>	<u>5,345</u>	<u>66,892</u>
二零零二年							
按成本值	—	29,160	3,503	3,444	6,447	4,845	47,399
按估值	5,950	—	—	—	—	—	5,950
	<u>5,950</u>	<u>29,160</u>	<u>3,503</u>	<u>3,444</u>	<u>6,447</u>	<u>4,845</u>	<u>53,349</u>

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少於50年但不少於10年)持有。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由獨立註冊測量師行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之基準進行重估。

13. 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000	3,000
一間附屬公司欠款	<u>5,000</u>	<u>—</u>
	8,000	3,000
附屬公司欠款	44,948	51,222
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u>(2,151)</u>	<u>(7,112)</u>
	<u>50,797</u>	<u>47,110</u>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28。

上列一間附屬公司欠款5,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為無抵押、免息且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列作流動資產／負債之附屬公司欠款／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14. 其他投資

本集團

其他投資指以成本列賬之資本保本基金之投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投資之市值約為46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055,000港元）。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製成品－商品	<u>32,906</u>	<u>36,901</u>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所有存貨均按成本值列賬。

16. 貿易投資

本集團

貿易投資為香港上市證券，乃按結算日之市值列賬。

17. 應收賬項

本集團

賬齡分析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零至30天	21,048	18,152
31天至60天	729	875
61天至90天	1,012	468
90天以上	<u>250</u>	<u>36</u>
	<u>23,039</u>	<u>19,531</u>

信貸期通常為30天至90天。

18. 應付賬項

本集團

賬齡分析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零至30天	<u>3,943</u>	<u>8,239</u>

19. 預收款項

本集團

餘額指已銷售而仍未兌現商品之禮券及預收美容院服務之金額。

20.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21,900,000股(二零零二年：326,4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32,190</u>	<u>32,640</u>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	326,400,000	32,640
購回股份(附註(a))	(4,500,000)	(450)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321,900,000</u>	<u>32,190</u>

附註：

- (a) 本公司透過聯交所按界乎每股0.68港元至0.83港元之價格以合共現金約3,300,000港元購回合共4,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購回之股份已註銷，而相等於該等股份面值之金額已從保留溢利轉移至股本贖回儲備，而購回股份之已付溢價則於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20. 股本 (續)

- (b)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採納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要為參與人士提供認購本公司股權之機會，鼓勵參與人士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惠及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酌情向任何僱員、董事(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諮詢人(專業或非專業)或顧問、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夥伴、合營夥伴、創辦人、服務供應商，按購股權價格1.00港元授出購股權，據此彼等可認購(已加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總數)佔初步不超過於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認購價須為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之30%。

年內，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一日	已授出	已註銷/ 失效	於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董事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9,000,000	—	—	9,000,000
供應商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	1.18	3,264,000	—	—	3,264,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0.54	—	976,000	—	976,000
				3,264,000	976,000	—	4,240,000
僱員 (合共)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1.67	750,000	—	—	750,000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1.67	750,000	—	—	750,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3,820,000	—	840,000	2,980,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3,820,000	—	840,000	2,980,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2,820,000	—	840,000	1,980,000
				11,960,000	—	2,520,000	9,440,000

21.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如前呈報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之影響	—	(666)	(25,694)	105,089	78,729
	—	—	—	(510)	(510)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重列	—	(666)	(25,694)	104,579	78,219
股東應佔溢利，重列	—	—	—	6,347	6,347
初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	55,978	—	—	—	55,978
初次公開發售之開支	(10,100)	—	—	—	(10,100)
資本化發行	(23,928)	—	23,928	—	—
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	—	—	—	(4,243)	(4,243)
滙兌差額	—	246	—	—	246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21,950	(420)	(1,766)	106,683	126,447
呈報方式：					
儲備，重列	21,950	(420)	(1,766)	103,464	123,228
議派末期股息	—	—	—	3,219	3,219
	21,950	(420)	(1,766)	106,683	126,447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重列	21,950	(420)	(1,766)	—	106,683	126,447
股東應佔虧損	—	—	—	—	(9,784)	(9,784)
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	—	—	(3,219)	(3,219)
購回股份(附註20(a))	(2,902)	—	—	450	(450)	(2,902)
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	—	—	—	—	(1,610)	(1,610)
滙兌差額	—	(787)	—	—	—	(787)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19,048	(1,207)	(1,766)	450	91,620	108,145
呈報方式：						
儲備	19,048	(1,207)	(1,766)	450	88,401	104,926
議派末期股息	—	—	—	—	3,219	3,219
	19,048	(1,207)	(1,766)	450	91,620	108,145

21. 儲備 (續)

附註：

- (a) 股本儲備指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之面值與因此發行以作交換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	—	—	—
本年度溢利	—	—	8,025	8,025
初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	55,978	—	—	55,978
初次公開發售之開支	(10,100)	—	—	(10,100)
資本化發行	(23,928)	—	—	(23,928)
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	—	—	(4,243)	(4,243)
	<u>21,950</u>	<u>—</u>	<u>3,782</u>	<u>25,732</u>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u>21,950</u>	<u>—</u>	<u>3,782</u>	<u>25,732</u>
呈報方式：				
儲備	21,950	—	563	22,513
議派末期股息	—	—	3,219	3,219
	<u>21,950</u>	<u>—</u>	<u>3,782</u>	<u>25,732</u>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	21,950	—	3,782	25,732
本年度溢利	—	—	5,184	5,184
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	(3,219)	(3,219)
購回股份	(2,902)	450	(450)	(2,902)
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	—	—	(1,610)	(1,610)
	<u>19,048</u>	<u>450</u>	<u>3,687</u>	<u>23,185</u>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19,048</u>	<u>450</u>	<u>3,687</u>	<u>23,185</u>
呈報方式：				
儲備	19,048	450	468	19,966
議派末期股息	—	—	3,219	3,219
	<u>19,048</u>	<u>450</u>	<u>3,687</u>	<u>23,185</u>

22. 退休金責任

退休金責任(包括應計款項)乃指台灣界定福利計劃下之淨債務。本集團一間台灣附屬公司參與由當地規定之退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確保於界定福利計劃內擁有足夠資金以供其僱員在達退休年齡時向其支付既有福利。該附屬公司現根據規例就僱員工資固定百分比作出供款。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退休金債務已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貸款法進行精算估價。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退休金資產及債務現值間之虧絀列入二零零三年損益賬確認，並已作出前年度調整以確認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虧絀淨額及該年度之退休金成本。

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數額確定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注資債務之現值	652	346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104)	—
	<u> </u>	<u> </u>
未注資債務之現值	548	346
未確認精算(虧損)/收益	(98)	54
	<u> </u>	<u> </u>
資產負債表內之負債	<u>450</u>	<u>400</u>

於損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時服務成本	142	174
利息成本	13	10
確認過渡負債	—	216
精算收益淨額	(1)	—
	<u> </u>	<u> </u>
於損益賬確認之開支(附註9)	<u>154</u>	<u>400</u>

22. 退休金責任 (續)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00	—
支出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附註9)	154	400
已付供款	(104)	—
	<u>450</u>	<u>400</u>
於年終	450	400

所採內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二年 %
折讓率	3.25	4.00
計劃資產之預期報率	2.00	3.50
未來薪酬之預期增長率	<u>2.50</u>	<u>3.00</u>

23. 遞延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於損益賬扣除(附註5)	<u>679</u>	<u>—</u>
於年終	<u>679</u>	<u>—</u>
就下列項目作出撥備：		
加速折舊免稅額	<u>679</u>	<u>—</u>

由於其他潛在遞延稅項之影響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此於賬目中作出撥備。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虧損)/溢利與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表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	(7,710)	10,992
折舊	13,786	10,051
專營權費用攤銷	1,009	411
利息收入	(651)	(936)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69)	—
貿易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17	173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虧損	(102)	156
一項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	350	949
存貨之減少/(增加)	3,995	(18,219)
應收賬項之增加	(3,508)	(11,085)
租金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之減少/(增加)	10,216	(6,387)
應付賬項之(減少)/增加	(4,296)	1,06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1,697)	17,108
預收款項之增加	3,909	9,703
退休金責任之增加	50	400
	<u>15,299</u>	<u>14,377</u>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15,299</u>	<u>14,377</u>

(b) 本年度融資活動之變動分析

	股本 包括溢價及股本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2,824	1,234	1,166	2,610
初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	—	61,690	—	—
初次公開發售之開支	—	(10,100)	—	—
少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	—	(774)	(418)
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墊款	—	—	—	284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股息	—	—	(89)	(43)
進一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1,267)
購回股份	(3,352)	—	—	—
外匯變動之影響	—	—	(61)	—
	<u>49,472</u>	<u>52,824</u>	<u>242</u>	<u>1,166</u>
於年終	<u>49,472</u>	<u>52,824</u>	<u>242</u>	<u>1,166</u>

25. 承擔

(a) 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315

(b) 經營租約之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規定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34,421	34,766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27,012	19,916
	<u>61,433</u>	<u>54,682</u>

26.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一家銀行批授由本公司作擔保之銀行融資合共18,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000,000港元）。

27.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進一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附註(a))	—	1,000

附註：

- (a) 本集團向本公司兩位董事收購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WOCL」)餘下之1%權益。已支付之代價乃參照WOCL於交易日期之資產淨值而釐定。

28. 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之詳情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				
Water Oasis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普通股 3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間接持有：				
Water Oasi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Oasis Sp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Oasis-Beauty.com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Water Oasis (Labuan) Holdings Limited	馬來西亞納閩島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Water Oasis China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十月十二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Water Oasis (Chin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六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暫無業務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八年 五月六日	無投票權之 遞延股份 1,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護膚品零售 香港

28. 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之詳情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間接持有 (續) :				
水之屋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經營美容院、 水療及其他 有關服務 香港
Oasis-Beauty.com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透過零售店舖 銷售護膚品 香港
水貝兒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九九九年 九月十七日	普通股 新台幣 20,000,000元	90%	護膚品零售 台灣
Water Oasi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五日	普通股 101美元	90.1%	投資控股 香港
彩恩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不活躍
Oasis Advertising Agency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零年 十月十八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廣告公司 香港
奧思 (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九日	普通股 葡幣25,000元	100%	護膚品零售 澳門

28. 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之詳情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間接持有 (續) :				
水磨坊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三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經營美容院及 提供其他 有關服務 香港
Aric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不活躍
Master Advance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不活躍
奧思美容品 (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 二月九日	200,000美元	90.1%	護膚品零售 中國
奧思美容品 (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十月十日	3,000,000港元	90.1%	護膚品零售 中國

29. 賬目通過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通過賬目。

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310,236</u>	<u>308,449</u>	<u>285,998</u>	<u>237,611</u>	<u>131,711</u>
經營(虧損)/溢利	(7,710)	10,992	59,995	71,395	63,782
稅項	<u>(2,848)</u>	<u>(5,063)</u>	<u>(7,812)</u>	<u>(12,607)</u>	<u>(10,205)</u>
除稅後(虧損)/溢利	(10,558)	5,929	52,183	58,788	53,577
少數股東權益	<u>774</u>	<u>418</u>	<u>(683)</u>	<u>(724)</u>	<u>(536)</u>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9,784)</u>	<u>6,347</u>	<u>51,500</u>	<u>58,064</u>	<u>53,041</u>

資產負債表

總資產	196,248	217,072	148,327	140,398	66,075
總負債	(55,671)	(56,819)	(40,570)	(51,639)	(17,774)
少數股東權益	<u>(242)</u>	<u>(1,166)</u>	<u>(2,610)</u>	<u>(1,831)</u>	<u>(540)</u>
資產淨值	<u>140,335</u>	<u>159,087</u>	<u>105,147</u>	<u>86,928</u>	<u>47,761</u>

附註：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之數字已就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予以重列。由於重列其他年度之數字將會造成延誤及開支與股東利益不成比例，因此並無就此作重列。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道壹號香港君悅酒店君悅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i)配售新股；(ii)本公司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本公司發行股份作為以股代息或有關配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者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載列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並受其所限，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

(C) 「動議：

待召開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A及第B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志偉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予本公司之秘書，地址為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3) 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A至第C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將隨附二零零三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取得議派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登記手續。